

上海市总工会文件

沪工总财〔2021〕124号

关于进一步明确《工会经费收入专用收据》开具工作要求的通知

各区局（产业）工会：

为进一步明确本市《工会经费收入专用收据》开具管理要求，切实为基层工会减负，根据《全国总工会财务部关于印发〈工会经费收入专用收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规定，现就工会相关业务的收据开具工作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下级工会收到上级工会补助的业务，凭银行结算凭证入账，不再开具《工会经费收入专用收据》。

二、上级工会收到下级工会上缴经费的业务，凭银行结算凭证入账，不再开具《工会经费收入专用收据》。

以往上述业务未开具《工会经费收入专用收据》的，不再要

求补开。

特此通知。

